草湖项目区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2026年11月13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1月13日我管委会拟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9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6393275

通讯地址：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政务大厅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富瑞达建材装配式建筑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草湖项目区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图木舒克市富瑞达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凯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购置土地约48亩，建设约13000m²生产车间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水泥制品和装配式建筑生产线一条。主要产品为水泥预制排水井、涵管、检查井、路缘石、小型预制构件3万m³/a，装配式建筑28万m³/a。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240天。	废气：厂区内汽车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时，采取苫盖篷布；粉料采用筒仓储存；搅拌机采用高效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1限值要求；石子、水洗砂等骨料输送过程采用密封输送带完成；成品修整采用手持式湿式打磨机自带吸尘口；焊接烟尘由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处理；餐饮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3。 污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电锅炉用水、堆场及厂区内降尘用水基本自然蒸发不排放，车辆冲洗水排入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除自然损耗外全部循环使用，最终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进行暂存处置。 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全封闭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土壤：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地面采用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厂区内各生产单元做硬化，有效阻断地下水污染途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